

中共合肥市物价局机关委员会文件

合价党委〔2018〕1号



关于加强局机关党委与各党支部党务工作联系 共同推进党建目标任务落实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，各处室、单位：

基层党组织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基础。为加强全局党建各项基础工作，推进新时代局机关党的建设，构建基层组织间衔接紧密、规范高效的党务工作机制，经局党组主要领导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联系范围

局机关党委工作联系范围为各党支部、机关全体党员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工作联系主要内容是：中央和省、市委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市直机关工委、局党组有关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相关工作的

布置安排；局机关党委关于各党支部、党员个人相关党务工作的具体要求。具体包括：

1.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以及中央和省、市委重要会议精神学习贯彻落实；

2. 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、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、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；

3. 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等主题教育各项工作落实；

4. “三会一课”、党员固定活动日、党组织换届等党的制度执行和组织生活的活动方式创新，以及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落实；

5. 联系社区、非公企业（组织）、贫困村（户），开展帮扶发展等“四联四定”工作落实；

6. 贯彻全国全省有关基层党建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，严格党员发展，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以及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落实；

7. 上级党组织督查、巡视反馈的基层党建工作问题，组织生活会查摆的突出问题整改落实；

8. 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、监督党的组织和干部、向上级党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渠道等扩大党务公开，实行党内民主工作落实；

9. 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等工作落实；

10. 上级党组织或局党组、机关党委部署的其他工作落实。

三、联系流程

局机关党委牵头，负责全局党的基层组织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等方面具体工作联系、协调、督促、反馈。一般按以下流程办理：

（一）加强沟通。局机关党委以党委文件、通知等形式，及时向各党支部和党员个人传达相关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；在时限要求前，应通过电话、工作群、政务平台、手机短信等方式，及时向被联系的党支部或党员个人作出提醒提示；

（二）正式联系。对于各党支部、党员个人超时限或未按质量标准要求完成的工作事项，机关党委应填制《党务工作联系单》（附件1），注明联系事项的来源依据、完成时限以及质量标准等要求，并明确整改意见和建议，发送相应范围（全局党员干部；局党组全体成员、局党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；机关党委全体成员；各党支部或相关党支部负责人、支委会成员、支部全体党员）；

（三）统计汇总。局机关党委建立各党支部、党员个人被联系工作事项落实情况台账，纳入《党务工作完成情况统计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实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动态管理，作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、党员个人日常考评和推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之一。同时，在相应范围实行党务公开。

（四）责任追究。对上级党组织或局党组、机关党委部署的事项，经《党务工作联系单》正式联系后仍无果的，由被联系的党支部负责人或党员个人承担相应责任；同一事项被上级党组织

督查督办或通报批评的，机关党委可以报请局党组责令其说明情况和作出检讨。对党务工作敷衍塞责、弄虚作假、落实不力情节严重、造成不良影响或全年被联系5次以上未果的，报请局党组追责问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局机关党委要切实发挥承上启下的“中转站”作用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层层落实责任，通过强化工作联系，进一步增强各党支部和党员个人执行力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各党支部负责人要牢固树立“抓好党务是本职、抓不好党务是不称职、不抓党务是失职”的责任意识，在“落实”上全面发力、持久用力，对工作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，要及时向局党组和机关党委反馈，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协调沟通，共破难题。局机关党委、各党支部要紧紧围绕上级党组织重点任务和局党组中心工作，切实强化各项党务工作调度，确保每一项具体工作都有人了解、有人掌握、有人督促、有人跟踪。各党组织负责人要把着力点放在破解党务工作难题上，全面真实掌握情况，及时找准短板弱项，认真研究对策，制定具体措施，群策群力协调解决，形成党建工作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合力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，传导压力。局机关党委、各党支部是基层党建工作的主体，要按照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、年度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以及机关效能建设等工作内容和要求，适时开展自查自纠、补缺补差。局机关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“第

一责任人”职责，把《党务工作联系单》作为推进党务工作落实的有力抓手，从改进工作作风、提高工作效率、提升工作质量等关键环节入手，对联系事项马上办理，迅速落实，及时反馈。

- 附件：1. 党务工作联系单
2. 党务工作完成情况统计汇总表

2018年1月10日

附件 1



合价党联 20180**号			
中共合肥市物价局机关委员会 党务工作联系单			
联系时间		被联系党组织	
发送范围		党组织负责人	
		具体责任人	
工作内容 (来源依据)			
联系要求			
落实情况			
备注			

附件 2



填表时间（统计截至）： 年 月 日

公示（发布）范围：

中共合肥市物价局机关委员会 党务工作完成情况统计汇总表

序号	工作内容和依据	时限质量要求	各党支部完成情况					说明
			第一党支部	第二党支部	第三党支部	第四党支部	第五党支部	

说明：工作任务不涉及或不作要求的在对应栏标注“0”；按时按质完成在对应栏标注“√”；超时限或不符合要求在对应栏标注“×”；发出党务工作联系单完成的在对应栏标注“!”；发出党务工作联系单后仍无果在对应栏补充标注“×”。

抄：市直机关工委，市纪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组，局党组，各党支部，局属各处室、单位。

合肥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10日印发
